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度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建设方案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度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（二期）项目建设方案设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768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885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